

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府消預字第 1000017793 號函訂定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府消預字第 1031848447 號函修正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府消預字第 1060931062 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訂定公共安全政策、建構運作平臺、執行法規與權責事項及協調整體因應作為，督導各機關持續推動並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各子方案規定事項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特設新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職權如下：

- （一）擬定本府公共安全政策事項。
- （二）擬定重大災害之應變措施事項。
- （三）審核各機關所提公共安全之政策、法規及措施事項。
- （四）協調、督導及考核各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之成效，加強管制缺失或亟待改進之追蹤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共安全督導事項。

三、本會報置成員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成員由市長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民政局局長。
- （三）教育局局長。
- （四）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五）工務局局長。
- （六）城鄉發展局局長。
- （七）社會局局長。

- (八) 法制局局長。
- (九) 警察局局長。
- (十) 衛生局局長。
- (十一)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 消防局局長。
- (十三) 新聞局局長。
- (十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前項人員以外之本府機關首長，視涉及權責業務範圍出席、列席。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事務，並置秘書組，由本府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辦理幕僚業務。

四、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新北市各區公所、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報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提案處理：各機關之提案應於簽請機關首長核示後，於預定召開會報一星期前送秘書組彙整提會決議。
- (二) 議決或裁示交辦事項處理及追蹤：
 - 1. 會報決議或裁示交辦事項，於會後簽奉核定送本府列管，並送請相關機關確實執行。
 - 2. 相關機關收受交辦事項後，機關之首長應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一星期內填具報告表送秘書組彙整，於下次會議時提會報告。

六、本會報之會議議程如下：

- (一) 檢討前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二) 各機關之公共安全工作報告。
- (三) 市長信箱公安問題彙整資料報告。
- (四) 報告案（公共安全績效報告、聯合稽查工作報告、專題報告、討論案、定期報告案）。
- (五) 臨時動議。

七、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經費項下支應。